

I. 加入全新的條款 1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林大輝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增訂

1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12.1 本會是一個認可的家長教師會 (RPTA)，按《教育條例 40AO》(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進行選舉，以提名一名家長校董 (Parent Manager) 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Replacement Alternate Parent Manager) 參加法團校董會 (IMC) 以符合法團校董會章程。
- 12.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將透過一名由校方委任的教師擔任選舉主任，制訂合適選舉規則和安排，以確保家長校董的選舉是以公平和透明形式進行，並須給予他/她合理協助。
- 12.3 這項選舉須符合載於附件的家長校董選舉條例 (“附例”)，附例是按教育局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內容擬備，並顧及程序安排須易於明白，資源和其他限制。
- 12.4 家長校董選舉可與家教會委員選舉同時進行，但要審慎從事，以免引起非會員的誤會。家教會主席 (或任何委員) 在家教會選舉中當選，並不會自動成為家長校董；反之，當選的家長校董，並不會自動成為家教會主席 (或任何委員)。
- 12.5 選舉附例可按本章程條文修改，並經執委員議決通過。